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更新)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 2008 年 3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333 号)和《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87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

人自取得依《基金合同》所发售的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基金的名称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三、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 2008 年 3 月 24 日到 2008 年 4 月 30 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7 日生效。

四、 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目标、范围、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包括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 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

3、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 5%-4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基本面研究的成长导向的主动性管理策略。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同时兼顾宏观经济和行业变化。

1) 市值和流动性筛选：在本基金允许的投资范围内取市值超过 1 亿美元、日交易量超过 100 万美元的股票做为初选股票池。

2) 数量化筛选及研究团队推荐：数量化筛选、历史估值、增长率预测，选出 150 只，加上分析师推荐的另外 50 只无盈利预测但有较大增长潜力的股票，形成 200 只最终的研究范围。

3) 通过 6 个定性指标的评估（管理层质量 10%、财务报表 10%、运营效率 10%、行业前景 10%、增长前景 30%和估值 30%），对 200 只股票进行综合排名。

定性指标包括：

— 管理层质量：公司治理、市场环境适应能力、长期策略、市场定位、管理经验等

— 财务报表：长期负债比率、自由现金流、应收帐款、营运资本、收入波动性等

— 运营效率：净利率、资本回报率等

— 增长前景：定价能力、收购兼并、新产品、成本控制、产量扩张等

— 估值：市盈率、市净率、股息率等

— 行业前景：行业敏感度、新技术等

4) 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结合投资目标及比例限制，最后精选股票作为最终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策略。

1) 自上而下的国家/地区配置

对不同国家/地区的宏观经济进行分析，包括对通货膨胀、GDP 增长、国际贸易、外汇储备、投资者信心、储蓄等数据的研究，及对全球市场经济发展的判断，来分析汇率和利率的发展趋势，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债券资产在不同国家和货币上的

分配。根据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最优化的组合久期。

2) 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

在公司固定收益和股票团队的研究支持下，对个券进行分析，尤其是通过对企业债进行行业、公司、信用分析、收益率及久期的研究，来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

4、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free 指数(以人民币计算，换算所用汇率为 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

MSCI china free 指数基本代表了香港上市的中国公司，该指数实时计算，交易时间内每 15 秒发布 1 次，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

MSCI china free 指数将换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每天的换算所用汇率为 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

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选用新的比较基准，并将及时公告。

5、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负责就基金重大战略、资产配置做出决策。

2、研究团队负责投资研究和分析

宏观研究人员通过研究其他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报告，走访政府决策部门和研究部门，研究本基金相关市场的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撰写宏观研究报告，就基金的股票、债券、现金比例提出建议。

行业研究人员对各行业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提出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建议，并且针对入选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进行案头和实地的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对个股买卖提出具体建议。并且，金融工程研究人员用相关指标对初级股票库进行定量分析，定期将股票排名结果提交给基金经理。

3、基金经理小组负责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小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研究，结合量化分析等工具对股市做出判断，提出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和行业的配置比例建议，同时结合股票排序和研究员的报告，形成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基金经理向交易部下达具体的投资指令，交易员根据投资决定书执行指令。

4、绩效评估

主要包括四项核心功能：风险评估、投资绩效的风险调整和业绩贡献归因分析，由绩效评估人员利用相关工具评估。

5、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委员会、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控制度的制定，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3%；

(4)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不从事证券借贷业务。

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

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

2、禁止行为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 购买不动产；
- (6)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7)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8) 购买实物商品；
- (9)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 (10)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11)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12)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代理投票权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应行使投资股票的投票权。基金管理人将本着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勤勉尽责的代理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

(五) 证券交易

1、境外交易商的选择

本基金境外交易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本基金的境外交易商应该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经营规范，并且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本基金的境外交易商应该具有较强的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及时、准确、高效的完成交易指令。而且具有较高的服务水平，能够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信息咨询服务；
- (3) 本基金境外交易商的佣金水平应该公正合理；

2、交易量的分配

基金管理人负责考核经纪商的服务质量，以此作为公司调整经纪商席位交易量的主要依据。包括：

- （1）提供的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2）研究的时效性；
- （3）与基金管理人访问交流情况；
- （4）协助基金管理人调研上市公司情况；
- （5）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进行专项研究情况；
- （6）基金经理对该券商服务服务质量的评价。

（六） 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135,113,579.76	80.34
---	------	----------------	-------

其中：	普通股	115,759,914.74	68.83
-----	-----	----------------	-------

	优先股	-	0.00
--	-----	---	------

	存托凭证	19,353,665.02	11.51
--	------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0.00
--	---------	---	------

2	基金投资	-	0.00
---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	--------	---	------

其中：	债券	-	0.00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	--------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	---------	---	------

其中：	远期	-	0.00
-----	----	---	------

	期货	-	0.00
--	----	---	------

	期权	-	0.00
--	----	---	------

	权证	-	0.00
--	----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0.00
---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16,533.29	7.62
---	--------------	---------------	------

8	其他资产	20,252,691.83	12.04
---	------	---------------	-------

9	合计	168,182,804.88	100.00
---	----	----------------	--------

1、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115,759,914.74 71.13

美国 19,353,665.02 11.89

合计 135,113,579.76 83.03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6,791,331.64 4.17

工业 18,042,885.87 11.09

非必需消费品 35,000,358.74 21.51

必需消费品 0.00 0.00

保健 2,319,285.30 1.43

金融 21,450,173.95 13.18

信息技术 22,629,689.32 13.91

电信服务 0.00 0.00

公用事业 28,879,854.94 17.75

合计 135,113,579.76 83.0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 400 HK 香港 香港 980,000 10,783,953.39 6.63

2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H 龙源电力 916 HK 香港 香港 1,946,000
10,556,123.39 6.49

3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 香港 48,400 8,876,587.49
5.45

4 HUANENG RENEWABLES CORP-H 华能新能源 958 HK 香港 香港 3,728,000
8,666,839.23 5.33

5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H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0 HK 香港 香港 2,529,000 8,383,601.59 5.15

6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	北控水务集团	371	HK	香港	香港	1,818,000
							8,202,499.99 5.04
7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H	广汽集团	2238	HK	香港	香港	938,000
							8,052,283.73 4.95
8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 L	龙光地产	3380	HK	香港	香港	2,552,000
							7,646,822.10 4.70
9	CHINA HONGQIAO GROUP LTD	中国宏桥	1378	HK	香港	香港	1,130,000
							6,791,331.64 4.17
10	CTRIP.COM INTERNATIONAL-ADR	Ctrip.com 国际有限公司	CTRP	US	纳斯达克	美国	21,100 6,561,786.56 4.03

5、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	-------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应收股利	229,161.16
---	------	------------

4 应收利息	748.69
5 应收申购款	20,022,781.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252,691.8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五、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业绩数据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末”)的数据,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08/05/07-2008/12/31	-26.40%	2.05%	-47.94%	3.85%	21.54%	-1.80%
2009/01/01-2009/12/31	54.08%	1.67%	61.57%	2.20%	-7.49%	-0.53%
2010/01/01-2010/12/31	-3.17%	1.14%	0.66%	1.32%	-3.83%	-0.18%
2011/01/01-2011/12/31	-22.50%	1.41%	-21.88%	1.75%	-0.62%	-0.34%
2012/01/01-2012/12/31	25.97%	0.97%	21.45%	1.13%	4.52%	-0.16%
2013/01/01-2013/12/31	19.50%	1.24%	0.98%	1.18%	18.52%	0.06%
2014/01/01-2014/12/31	0.70%	1.13%	10.66%	1.01%	-9.96%	0.12%
2015/01/01-2015/12/31	-2.25%	1.96%	-3.47%	1.64%	1.22%	0.32%
2016/01/01-2016/09/30	0.87%	1.22%	11.67%	1.30%	-10.80%	-0.08%
2008/05/07-2016/09/30	27.20%	1.45%	-3.25%	1.80%	30.45%	-0.35%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2、为使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公示性, 便于投资者对本基金的业绩进行比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本基金原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MSCI China Free 指数（人民币计价，其中换算所用的汇率按照基金资产估值所使用的汇率）”, 变更为: “MSCI China Free 指数（人民币计价，换算所用汇率为 WM/Reuters closing spot rate）。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可直接通过彭博资讯查询，代码为 MSCNXNCN。

六、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章希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1%的股份，外方股东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份。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级副所长、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 TD

Securities 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 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Lionel PAQUIN 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国财政部、法国兴业银行、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监察、风险管理和专户平台等业务，现任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Alexandre Werno 先生，董事，硕士。曾在法兴集团从事内审监察及国际业务战略风险管理工作；曾任法国兴业银行全球市场执行董事、中国业务发展负责人。2013 年 5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任总经理高级顾问。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尉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东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 CEO 兼上海分行行长，山东亚太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谷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现任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Anne MARION-BOUCHACOURT 女士，监事，硕士。曾任普华永道总监，杰米尼咨询金融机构业务副总裁，索尔文国际副总裁，法兴集团人力资源高级执行副总裁兼执行委员会委员。现任法兴集团中国区负责人，集团管理委员会委员。

欧江洪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部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秘书、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贺桂先先生，监事，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郑安国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薏）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Alexandre Werno 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南方证券研究所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信托投资责任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华宝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8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向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在武汉长江金融审计事务所任副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兴业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冶金工业部、国家冶金工业局、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欣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华宝兴业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

5、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Gabriel Gondard 先生，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雷勇先生，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与Gabriel Gondard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6、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任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刘自强先生，投资副总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助理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兴业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

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誉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水平的高低，既有定性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些风险指标，测量其数值的大小。

（5）处理风险。将风险水平与既定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级别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固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开发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不相容职务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授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问题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

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依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赋予的权限内，按照所规定的程序和适当的方法，进行公正客观的检查和评价。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价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事务等。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从2008年7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个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 T 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15:00)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3 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 e 网金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仅接受人民币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得到的也是人民币。

2、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所有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计算，并在 T+2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费和赎回费

（1）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2%

50 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

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两年以内（含两年） 0.5%

两年—三年（含三年） 0.3%

三年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价格} = \text{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价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总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

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投资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投资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D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 D-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三)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四)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八、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境外投资顾问收取的费用；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的各项费用以人民币提取，以人民币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8%年费率（其中包含境外投资顾问费用 0.5%）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因 QDII 产品投资需要而支付给相关税务顾问的费用可从基金资产中列支，但投资顾问费、数据信息服务费、指数使用费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 2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十、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九、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

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

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境外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225 Liberty 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办公地址：225 Liberty S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SA

法定代表人：Gerald L. Hassell (Chairman & CEO -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股东权益：380 亿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资产规模：28.9 万亿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用等级：Aa2 评级（穆迪），AA-（标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托管资产规模、信用等级等

纽约梅隆银行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纽约 225 Liberty Street, 是美国历史最悠久的商业银行, 也是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务公司之一。公司集多元化及其配套业务于一体, 服务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发行人服务、清算服务、资金服务和财富管理。公司通过在全球 3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为超过 100 个金融市场的投资提供证券托管服务, 为全球最大的托管行, 并且是全球最大的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在存托凭证、公司信托、股东服务、清算贸易、融资服务、佣金管理等业务方面都位居全球前列, 并且是领先的美元现金管理、结算服务和全球支付服务供应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纽约梅隆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达 28.9 万亿美元, 管理资产规模为 1.6 万亿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纽约梅隆银行股东权益为 380 亿美元, 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3%。全球员工总人数为 51,200。

信用等级: Aa2 评级 (穆迪), AA- (标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直销柜台电话: 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 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 www.fsfund.com

(2) 直销 e 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www.fs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公司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 www.cmbc.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传真电话：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 bank.pingan.com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姚磊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6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网址：http://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洪武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网址：www.jsbchina.cn

客户服务电话：96098，40086-96098

（1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网址：www.cbh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1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服务热线：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笑鸣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292

联系人：邓颜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联系人：权唐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联系人: 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站: 广发证券网 <http://www.gf.com.cn>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崔少华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联系人: 奚博宇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客服网址: www.95579.com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 4008-601555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电话: 0755-82492193

传真: 0755-82492962

联系人: 庞晓芸

公司网址: 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7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35367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 www.dfzq.com.cn

(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591-38162212

联系人: 黄英

客户服务热线: 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楼至 26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杨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热线: 95536

国信证券网站: www.guosen.com.cn

(3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基金业务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客户咨询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iticssd.com

(3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咨询电话: 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bocichina.com

传真: 021-50372474

(3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邮编 010010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电话：0471-4972343

网址：www.cnht.com.cn

（3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21-62821733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9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3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第 04 层、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张鹏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3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陈曦、康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39）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127622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网址：www.msz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4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 尹旭航

联系电话: 010-63081493

传真: 010-63081344

客服电话: 95321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4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周俊

电话: 0451-85863726

传真: 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4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基金销售联系人: 汤漫川

电话: 010-66555316

传真: 010-66555246

公司网站: www.dxzq.net.cn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3

(4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4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阳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朱磊

联系电话：862168761616-8507

传真：86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公司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网址：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400-80-96518（全国）

（4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传真：021-53686100，021-53686200

网址：www.962518.com

（5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5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5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联系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5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热线：400-820-9898，021-38929908

总部总机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68777822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5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王怀春

(5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9777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5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21-20835788

传真: 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5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邮政编码: 518028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懿

电话: 010-83363099

传真: 010-833630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

网址: <http://8.jrj.com.cn>

(6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518001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客服热线: 4006-788-887

(6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邮政编码: 31005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21-60897840

传 真： 0571-26697013

客服热线：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http://www.fund123.cn/>

（6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7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 话： 021-54509998

传 真： 021-6438530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6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网址： www.5ifund.com

客服： 4008-773-772

（64）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法人名称： 沈伟桦

销售网站： www.yixinfund.com

客服电话： 400-6099-200

（65）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5 号楼 1 层

法人代表名称： 徐福星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 号楼 1 层

电话： 010-68998820

传真： 010-88381550

网站： www.bz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600-0030

(6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20613600

传真: 021-68596919

客服热线: 400-700-9665

好买基金交易网: www.ehowbuy.com

(6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人代表: 郭坚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公司网站: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6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站: www.66zichan.com

(69)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电话: 021-51327185

传真: 021-6888 2281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7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人代表: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7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
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5979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72）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超

公司网址：http://kenterui.jd.com

电话：4000988511/ 4000888816

（73）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邮政编码：100054

注册资本：2823.52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803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 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曹阳

十二、《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 1、“四、基金的投资”更新了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
- 2、“五、基金净值表现”更新了本基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的数据。
- 3、“六、基金管理人”更新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4、“十九、境外托管人”更新了本基金境外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5、“二十、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6、“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更新了本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办理场所。
- 7、“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对本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作了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后面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